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3,991,652.3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2号)文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宝药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041,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5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0,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CHW证验字[2015]00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7,9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	15,026.00	15,026.00
2	透皮贴剂扩产项目	7,155.00	7,155.00

3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7,753.00	37,753.00
合计		77,934.00	77,934.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43,991,652.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	150,260,000.00	150,260,000.00	41,401,441.05
透皮贴剂扩产项目	71,550,000.00	71,550,000.00	21,916,886.87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9,579,332.68
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4,930,266.5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66,163,725.26
补充流动资金	377,530,000.00	368,990,000.00	-
合计	779,340,000.00	770,800,000.00	143,991,652.36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3,991,652.36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6]0025 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6]0025 号)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亚宝药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民生证券对亚宝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